

# 河北省献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 0929 执 16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海军，男，1969 年 9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献县乐寿镇东街村 1 组 163 号。

被执行人：刘伟，女，1973 年 10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献县银都小区 16 号楼 3 单元 1402 室。

刘海军诉刘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(2017)冀 0929 民初 3680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本案已立案执行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作出(2017)冀 0929 执保 780 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刘伟名下坐落于献县银都小区 16 号楼 3 单元 1402 室【建筑面积 125.91 平方米，不动产权证书号献县房权证献权字第 0014611 号】房产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伟名下坐落于献县银都小区 16 号楼 3 单元 1402 室【建筑面积 125.91 平方米，不动产权证书号献县房权证献权字第 0014611 号】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员 黄传波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

书记员 陈亚南